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建管處(施工科)

發稿日期：105年4月13日

聯絡人：魏國忠 科長

聯絡電話：1999 轉 8373

針對大巨蛋廠商自救會臉書「北市府製造公安假議題」 都發局逐項回應

都發局表示，有關大巨蛋停工之事實及理由，前已多次以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方式對外說明，相關資訊並公開於本局網站「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資訊專區」(<http://www.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162&Page=8848&Index=6>)揭示，惟大巨蛋廠商自救會對本案事實仍有誤解，再予澄清：

一、自救會表示大巨蛋工程103/12/3環評及104/1/22都審已核定，而市府建管處拿100年設計圖去現場核對一事，說明如下：

(一)現場應按建築法規定，以建築法核准之建照圖說施工：

依建築法按建築法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

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規定建築工程應依建築法核准之建照圖說施工，並非依都審、環評、或性能設計審查圖說施工。

(二) 目前核准之建照圖說為 102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變更之柱位、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建照核准圖，並不包含現場已違法施作之 79 處位置：

遠雄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取得之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其申請依據，係依 102 年 4 月 17 日都審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定案，該都審核准之內容僅為「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且 102 年 5 月 2 日其申請變更內容載明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故該變更設計只核准柱位變更；而所謂「其餘同原核准」，係指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5 日之都審核定本，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3 月 19 日建照變更設計內容，並不包含現場已違法施作之 79 處位置，遠雄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 日申請之柱位變更設計案。故大巨蛋現場除柱位外，其餘應依 101 年 3 月 19 日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作。然大巨蛋現場在未完成建照第 3 次變更設計之情況下，即逕行

施作，已明顯違反建築法規定。

(三) 本案 104 年 1 月 22 日都審第三次變更設計核定，惟該次都審變更設計係針對建築物立面材質及綠化審議，且室內樓梯位置等事項係依建管相關法令所管，並非都審主要審查事項。且都審核定後，遠雄公司並未完成建照變更設計，與停工查核無關。

(四) 自救會引述 103/12/13 環評核定一事，核定日應為 103 年 9 月 10 日，環保局核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內容僅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進行修正，無涉設計圖面調整，與停工查核無關。

二、自救會表示未按圖施工部分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非主要構造可於竣工一次報驗一事，說明如下：

(一) 現行法令未按圖施工部分於竣工報驗之相關規定：

1. 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故一般建築工程自領得建造執照至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施工過程中，確實多會因需求進行調整或變更致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依同法規定，只要不涉及「主要構造或位置，不

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之變更內容，如隔間調整等，均可免經變更許可程序逕於竣工後修正於竣工圖說，一次報驗。

2. 台北市更進一步考量施工過程多須依現況調整致無法完全按圖施工，若均須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才能施工，實務上不易做到，基於工程實務及簡政便民，自民國 77 年起即訂有簡化作業規定 (http://www.dbaweb.tcg.gov.tw:8080/intra/rules/front/Rule_show.aspx?entry=1178)，最近一次修訂為 104 年 4 月 19 日「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M3026-20150429&RealID=13-13-3026)，舉凡涉及主要構造較為輕微之變更項目，如管道間、樓梯通行方向等調整涉及樓地板開口變更等項目，均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並非如外界所言未考量實務面問題。

- (二) 大巨蛋工程未按圖施工部分均屬建築法第 8 條明定之樓地板主要構造變更，且不符得併使用執照一併辦理變更設計規定：

按建築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建築之主要構造，為基礎、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本案經本市建管處 104 年 5 月 14 日勘驗，現場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項目，其勘驗不符比例高達 67%，實際為樓版挑空位置、範圍及公共樓梯位置、數量等涉及樓地板開口之變更，均屬建築法第 8 條、第 39 條明文規定應先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始得施工之主要構造變更，且不符前述得併使用執照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三、自救會表示 100 年至 104 年間有 21 個未按圖施工案例都只裁罰 9 仟元，惟獨大巨蛋工程被停工一事，說明如下：

市府過去 4 年間就起造人未按圖施工並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除大巨蛋外共 2 件，非如遠雄公司所稱未曾依同法規定勒令停工。

再者遠雄公司所述 21 件未符圖說案件，均係施工現場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情形，因此處以罰鍰補辦手續即可將程序補正。遠雄巨蛋與前述案件最大不同在於文化城、巨蛋體育館、一般旅館及辦公棟、商場棟皆申請「防火避難性能認可」之審查，藉以排除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之適用，然遠雄公司在未經台灣建築中心核定防火避難性能認可第 2 次變更設計及都市發展局核發第

3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之情況下，即逕行施工，且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變更、範圍不符等主要構造變更之情形，經建管處現場勘驗確認有79處主要構造與原核定圖說不符之情形，致全區施工現場與原核定圖說不符之樓層共有51樓層，占全區76個總樓層比例達67%。大巨蛋工程施工現況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非屬建築法第87條得處以罰鍰並補辦手續之程序違法。另外，79處與原核定圖說不符之處均涉及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在台灣建築中心未審查通過前即行違法施作，都市發展局只能依建築法58條規定命其停工。

四、有關臺北大巨蛋建築物逃生避難7項評定基準，第1、4及7項由台灣建築中心審議，第2、3、5及6項由市政府審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基準的適法性及權管機關部分，市政府為求慎重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經8月2日及10月15日二度函釋釐清後，確認第2、3、5及6項基準屬都市防災議題，由市政府審議；第1、4及7項則屬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議題，由台灣建築中心審議。

(二)日本 SimTread 電腦避難模擬軟體係為東京都消防廳認

可軟體，安全體檢小組使用 SimTread 軟體，檢驗大巨蛋既存的設計現況，是否會產生滯留、節點，做為審議及基準檢討之參考，並無適法性之問題。

(三)市政府進行之公共安全電腦動態模擬分析，係委託日本吉田克之博士所進行，吉田博士負有日本各室內大型體育館公安動態模擬分析多年的經驗及盛名，其進行之模擬具有相當客觀性，且吉田博士早已從竹中工務店退休，並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情形。

(四)安全體檢小組僅以日後營運可能遭遇之各種風險情境，以園區整體性、確實達到保護市民與巨蛋園區使用者、建築物安全的觀點，對巨蛋園區全災型綜合性的檢視，亦即為較嚴謹、較高標準、但合理的體檢作業。

(五)7 項基準係針對大型室內集客設施所設定之標準，為確保大型活動人群之安全性，惟台北 101 大樓為辦公大樓、台北田徑場為室外場館，並不能適用該基準，倘台北市未來建設類似大型室內集客設施之運動場館即應依該基準檢討。